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 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粤泰股份")于 2021年 5 月 18 日、2021 年 5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 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1、 2021-052 号)。

- 1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(https://sf.taobao.com)分别公开拍卖广州粤 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的公司 62,055,800 股及红利以及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西藏棕枫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8.168.600 股, 共计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 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7.39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4%。
- 2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10 时止(延时的除外)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(网址: http://otc.cbex.com/page/sfpm/index/html)公开拍卖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、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11,014,250 股及红利,占粤泰 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2.97%,占公司总股本的8.32%。

二、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

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,根据淘宝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网页面显示

的拍卖结果,截止拍卖结束时间,无竞买人报名参拍,本场拍卖流拍。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